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合適之空格內劃上(✓)號,以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b3 Meta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生效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股東簽署: _____ (註e、f、g及h)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皆應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妥為簽署並遞交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就特定提呈決議案無任何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署;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含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本公司用於或被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指示,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上述地址之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